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衛生局 函

500

彰化市南郭路一段63號5樓

地址：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

承辦人：孫宗娟

電話：04-7115141分機5303

傳真：04-7124557

電子信箱：sun@mail.chshb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彰衛醫字第1090017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住院分艙及雙向轉診建議

主旨：為落實COVID-19(武漢肺炎)住院病人分流分艙，強化重度及輕度病人轉診機制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病人住院分艙及雙向轉診建議」，請貴院落實執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4月8日肺中指字第10938003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建立COVID-19(武漢肺炎)住院病人適當安置之機制，確保急重症醫療服務量能，加強醫療院所感染管制，該指揮中心訂定旨揭建議(如附件)，供COVID-19(武漢肺炎)住院病人「住院前分流」及「住院後轉送」之依循。
- 三、住院前分流原則如下：
 - (一)居家隔離/檢疫者出現相關症狀需採檢或住院，應優先安排至網區/縣市應變醫院。
 - (二)集中檢疫者出現相關症狀需採檢或住院，應優先安排至該集中檢疫/隔離場所負責醫院。
 - (三)機場採檢後確診者需住院個案，應優先安排至網區/縣市應變醫院。
 - (四)民眾至基層院所就醫，且為擴大採檢及社區監測採檢對象，

彰化縣醫師公會	
收文日期	109. 4. 16
收文字號	彰醫字第 451 號

第1頁 共2頁

擬公布網站

張%
5

如需採檢，應安排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。若個案需住院，則就地收治或安排至非重度收治醫院之隔離醫院。

四、確診個案住院後雙向轉診原則如下：

- (一)原地收治為原則：由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為第五類傳染病，此類病人轉院須報請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指揮官同意。
- (二)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下轉：醫學中心或重度及急救責任醫院住院病人發病後2週，病情緩解成為輕度病人，且無其他疾病需急重症照護者，得安排轉診。
- (三)非醫學中心且非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上轉：住院病人病情惡化，或有其他疾病需急重症照護，且醫院之醫療量能無法處置者，得安排轉診。
- (四)旨揭建議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>傳染病與防疫專題>傳染病介紹>第五類法定傳染病>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>重要指引及教材項下，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級醫院

副本：彰化縣醫師公會、彰化縣診所協會、本局疾病管制科、本局醫政科

局長 葉彥伯